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，经查阅有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，聘任天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，议案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俞铁成：_____

彭忠波：_____

梁俪琼：_____

顾秦华：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月